

主编：马振川

副主编：丁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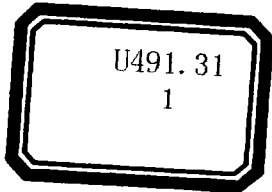


36种交通事故 该如何处理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司机常用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36种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司机常用手册

主 编：马振川

副主编：丁保生

编 委：马振川、丁保生、李德伶、
王 立、贾永祥、陈 璞、
李光启、张文忠、王 兵、
肖伟明、翟双学

制 图：杨 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36 种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马振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6

ISBN 7-80083-807-2

I .3… II .马… III .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074 号

36 种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

SANSHILIUZHONG JIAOTONG SHIGU GAIRUHE CHULI

主编/马振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375 字数/28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07-2/D·7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5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本手册适用于司机及广大交通
参与者以及执勤交通民警快速
处理交通事故时阅读理解之用

前 言

自今年2月1日起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在本市范围内推出交通民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措施后，在社会上受到很大关注。这一事故处理方式的改革在我市乃至全国范围内无疑是一个新生事物，他不但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固有的思维及观念是个突破，而且对每个交通参与者尤其是事故当事人在处理事故观念上也是一次转变。其中确定了造成交通事故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若干种违章行为，这对于交通参与者主动去避免这些违章行为，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一旦发生事故，也有助于交通参与者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一新措施的推行，广泛涉及到包括司机朋友在内的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随着此项工作的深入，很多群众尤其是广大司机朋友对这项措施的内容、实质及《关于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中有些规定不清楚、不理解，进而影响了交通参与者主动去避免这些违章，以及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使广大交通参与者更好地理解《通告》精神

及内容，我们编印了这本小册子，将《通告》中所列违章行为及有关快速处理的有关问题以问答形式加以解释。该书由起草《通告》的部分同志编写，这些作者对《通告》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有较深的理解、认识。该书图文并茂，容易理解，相信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对您参与交通将大有裨益。

本手册由王立、王兵同志主要撰稿，马振川、丁保生同志审定。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处的同志为本书的资料搜集工作作出了努力。

2001年4月5日

目 录

前言	(1)
一、关于实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意义	(1)
1. 为什么要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1)
2.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给当事人带来了哪些便利?	(2)
3.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依据是什么?	(3)
二、关于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范围和内容	(4)
1.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范围有哪些?	(4)
2.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内容是什么?	(4)
3. 哪些事故当事人可自行撤除现场, 协商解决?	(4)
4. 为什么人员重伤和死亡的事故不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和《通告》中的责任认定规定?	(5)
5. 损失超过3万元的重大事故也能快速处理吗?	(5)
6. 什么是人员轻微伤害事故?	(6)
7. 高速公路的事故是否适用快速处理?	(6)
三、关于当事人发生事故的报警问题	(6)
1. 发生此类事故当事人必须报警吗?	(6)

2. 如何理解不及时报案又不撤除现场？	(6)
3. 报警后，当事人必须到现场等候吗？	(7)
4.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又出现争议的事故，还能到交通队处理吗？	(7)
5. 报警后，民警多长时间到达现场？	(7)
四、关于事故现场处理问题	(8)
1. 交通民警撤除现场的方式有哪些？	(8)
2. 如果本人对事实有异议，不同意民警撤除现场行吗？	(8)
3. 民警到现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是当场填写《处理书》还是撤除现场后再填写《处理书》？	(8)
五、关于实行快速处理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9)
1. 什么是让行？	(9)
2. 责任认定的标准是什么？	(9)
3. 为什么将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行为设定为 36 种？	(10)
4. 为什么规定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四种违章要负事故责任？	(10)
5. 当事人有《通告》规定以外违章行为的，如何认定责任？	(11)
6. 出现法规重复适用的如何处理？	(11)
六、关于 36 种违章行为的解释及图例	(13)
1.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	(13)
2. 遇放行信号未让先被放行车的。	(15)
3. 遇放行信号转弯车未让直行车和被放	

- 行的行人的。 (16)
4. 遇停止信号右转弯和 T 形路口直行车
未让被放行的车辆、行人的。 (17)
5. 支路车未让干路车的。 (18)
6. 支干路不分的，同类车未让右边无来
车的车的。 (19)
7. 支干路不分的，非机动车未让机动车，
非公共汽车、电车未让公共汽车、电
车的。 (20)
8. 相对方向同类车相遇，左转弯车未让
直行或右转弯车的。 (21)
9. 进入环形路口车未让环形路口内车的。 (22)
10. 车辆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让行人的。 (23)
11. 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未让非机动
车的。 (24)
12. 机动车驶入人行道未让行人的。 (24)
13. 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未让机动车的。 (26)
14. 非机动车驶入人行道未让行人的。 (26)
15. 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内行驶横过车行
道，未让机动车、行人的。 (28)
16. 行人进入非机动车道，未让非机动
车的。 (29)
17. 行人进入机动车道，未让机动车的。 (30)
18. 行人横过车行道未走人行横道、人行
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 (31)
19. 机动车变更车道未让本车道车的。 (32)
20. 机动车违章进入公交专用车道的。 (33)

21. 公交专用车违章进入其他机动车道的。	(33)
22. 辅路车未让主路车的。	(34)
23. 其他违反借道行驶规定的。	(36)
24. 违反禁令类的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的。	(37)
25. 违反导向类的指示标志或指示标线的。	(37)
26. 逆向行驶的。	(39)
27. 违章掉头的。	(40)
28. 违章会车的。	(41)
29. 违章超车的。	(42)
30. 在机动车道或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的。	(43)
31. 机动车驶入交通管制车道的。	(45)
32. 违章进入高速路、快速路的。	(46)
33. 倒车、溜车发生事故的。	(47)
34.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48)
35. 未保持安全距离，追撞前车尾部的。	(50)
36. 自身发生交通事故的。	(51)
37.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52)
38. 关于驾驶无号牌机动车的行为。	(52)
七、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	(53)
1. 《处理书》的内容有哪些？	(53)
2. 《处理书》可以作什么证明使用？	(54)
3. 当事人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以拒绝 在《处理书》上签字吗？	(54)
八、关于快速处理的程序问题	(54)
1. 什么是简易程序？	(54)
2. 当事人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以吗？	(54)
3. 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事故如何实施	

快速处理？	(55)
4. 轻微伤害的事故实行快速处理后，伤者伤情发生变化或死亡的如何处理？	(55)
九、关于发生事故的保险车辆的索赔问题	(55)
1. 有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如何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55)
2. 当事人拿《处理书》索赔，保险公司不赔怎么办？	(56)
3.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的，保险公司还赔吗？	(56)
十、关于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及措施？	(56)
1. 什么情况下，民警不扣车和本？	(56)
2. 对违章处罚后，民警还要对事故责任者依照责任处罚吗？	(57)
3. 造成严重堵塞的如何处罚？	(57)
十一、关于事故损害赔偿问题	(58)
1. 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有哪些？	(58)
2. 司机撞伤行人或自行车如不負責任，还要不要救护伤者？	(58)
3. 事故损害赔偿比例是如何确定的？	(59)
4. 如何确定车物损失？	(59)
5. 未达成协议的如何解决？	(59)
6. 责任方赔偿后要办理的执行单据是什么？	(59)
十二、其他有关问题	(60)
1. 当事人对责任认定有异议的怎么办？	(60)
2. 实行快速处理的事故，当事人应如何	

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0)
附图: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61)
附: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快速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	(91)

一、关于实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意义

1. 为什么要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答：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点意义：

一是进一步解决道路堵塞，不断适应首都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

交通事故是造成道路堵塞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在发生的交通事故中，车辆相互刮蹭、追撞前车等仅造成车物损失的事故占很大比例，特别是在城区及各主干道上，此类事故比例高达 80% 以上，这就要求对这些交通事故必须进行快速处理。

1996 年我市开始对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进行改革，实行了交通民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现场。1999 年又出台了当事人自行移动交通事故现场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出台和实施，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积累了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行事故快速处理奠定了很好的实践基础。自 1996 年实行交通民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以来，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堵塞逐年下降，1999 年平均每月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堵塞为 320 起，比 1998 年下降了 53%。2000 年平均每月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堵塞为 270 起，比 1999 年又下降了 15.6%。

今年 2 月 1 日新推出的事故快速处理措施，是我局结合北京市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借鉴国际上一些先进经验，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同时我市先进高科技的交通事故接

警及处警指挥系统的高效运行，必将对本市顺利实施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保障道路畅通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二是进一步在事故处理领域推行警务公开的需要。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不仅是一项改革，而且是一项重要警务公开措施，是我局执法公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群众所关注的责任认定依据和规则向社会公开，具体列出了造成交通事故的36种行为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使事故当事人对照自身的违章行为，便可对自身所负事故责任一目了然，从而进一步增强了事故处理的透明度，体现了事故处理的公开、公正、公平。

三是确保交通管理执法活动高效快捷和方便群众的需要。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从接警、处理现场、认定事故责任，到处罚责任者、损害赔偿调解，都可以当场完成，简化了处理事故的各种繁琐手续，节省了当事人的精力和时间，方便了人民群众，使事故当事人不必再象过去那样三番五次地到交通队处理事故，而是可以当场结案或凭交通民警出具的文书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相应的手续。

2.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给当事人带来了哪些便利？

答：对交通事故实行快速处理涉及到事故处理的每个环节，其中许多规定都体现了方便事故当事人的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于仅造成车物损失且对基本事实无争议的事故，当事人可以自行撤除现场，按《通告》有关规定就事故损害赔偿协商后当场了结，不必等交通民警处理。这样不但方便了当事人，有效防止了交通堵塞，也给他人的出行带来便利。二是对快速处理的交通事故，交通民警当场认定

责任，简化了调查取证的繁琐程序，不再对当事人尤其是无责任方扣车扣本；同时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当场刷卡记录，也极大方便了当事人。三是交通民警对事故损害赔偿当场调解，简化手续，将《处理书》这一法律文书“一书多用”，既可作为调解终结书、修车证明、保险索赔证明使用，也为当事人能快速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及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事宜提供了方便。

3.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依据是什么？

答：在本市范围内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是事故处理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但不是对事故处理有关法规的突破，其直接依据依然是现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规，是根据这些法规结合本市交通事故处理的实践，对有关事故处理工作进行的简化和办案环节规则的公开，包括对事故处理程序的简化，对事故损害赔偿手续的简化，对当事人保险索赔手续的简化，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手续的简化，对事故损害赔偿比例的公开，对事故责任认定的公开等。而这些工作都仅仅围绕《办法》所确定的原则和规定展开，例如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只是原则规定认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但在具体认定中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因此在《通告》中，对责任认定的行为和规则加以统一和细化，具体列出常见的 36 种违章行为造成事故的负全部责任。此外，在事故损害赔偿比例的确定上，我们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这样不但利于民警处理，而且有效的消除了群众对事故处理工作的疑虑，增加了办案工作的透明度。

二、关于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范围和內容

1.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范围有哪些？

答：《通告》中明确规定，对在本市道路范围内发生的仅造成车物损失或人员轻微伤害的交通事故一律实行快速处理。这就意味着，对于每天驾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广大司机和其他交通参与者来说，发生在您身边的交通事故，大量的将由道路上的执勤交通民警按照快速处理程序来解决，因而，一旦成为这类事故的当事人，深入了解有关快速处理的规定对于配合民警处理事故是非常有益的。

2. 实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内容是什么？

答：交通事故处理的内容包括四个环节，即现场处理、责任认定、处罚违章行为、损害赔偿调解。而实行快速处理就是针对这四方面的内容，由交通民警在现场查明事实后，立即清理现场，填写统一的《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以下简称《处理书》），当场认定事故责任，确定损害赔偿比例，对事故责任人当场实施刷卡处罚后，此起事故即处理完毕。

3. 哪些事故当事人可自行撤除现场，协商解决？

答：《通告》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立即报案，但对于仅造成车物损失且当事人对基本事实无争议的事故，

为了防止造成交通堵塞，给他人的出行造成延误和减少经济损失，同时也为了方便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可以按《通告》的有关规定就事故损害赔偿当场了结，不必非要等交通民警处理。因此，《通告》规定允许当事人自行撤除现场后协商解决。对于有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如要保险公司理赔，可先行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交通民警处理。

4. 为什么人员重伤和死亡的事故不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和《通告》中的责任认定规定？

答：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历来都将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置于最重要的地位，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是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严重侵害，对于此类事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调查处理程序。涉及人员重伤和死亡的交通事故，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很可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要求必须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办理，对案件的全部事实要调查清楚，收集的证据要确实、充分，必须用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认定事故责任。

5. 损失超过3万元的重大事故也能快速处理吗？

答：对于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3万元的事故，虽然其性质属重大事故，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一起事故损失几万元已经是很平常的事，实践证明，对于事故财产损失达到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事故，只要未造成人员伤亡也不构成刑事案件，完全可以实施快速处理，因此《通告》中规定，对仅造成车物损失的事故一律实行快速处理。